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正取十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8:30-11:30 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國小教師證影本。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 報名表內相關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 報名表。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甄選方式：

- (一) 時間及地點：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13:30 於本校校史室口試。
- (二) 書面資格審查與口試，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

(三) 報名資格：

-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B.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C.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D.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E.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聘用期間：

(一) 聘期以學生學期實際上課時間為準。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四) 聘任期間若因參與學生數不足須調整班級數時，則進行教師任教時數調整。

六、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七、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3956005-710 教務主任許忠文

八、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九、放榜：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9 點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照片粘貼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 長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 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如專業證照或經歷證明等)(無則免付)						

請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